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498號

原告 貴陽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德

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

被告 沈瑞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10年5月13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6月12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經營契約書），由被告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靠行於原告，原告則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交付被告作為營業使用。兩造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予原告外，若有違反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收回牌照及行照。詎被告自108年12月起即未依約繳費，被告所為顯已違反系爭經營契約書第19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書面催告欠款之表示，限被告於15日內給付欠款，逾期即終止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及行車執照。為此，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予原告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
04 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被告繳費明細等件為憑，核與其所述
05 情節相符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06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7 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車
09 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
1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
13 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光興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劉芷寧